

共享单车设电子围栏,乱停将报警

济南出台最严新政,交警接手管理

骑完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在盲道、机动车道,无人管理的单车堆积成小山。随着共享单车数量的增加,问题也随之显现。16日,济南交警召开新闻发布会,确认济南共享单车监管主体为济南交警,发布最严共享单车管理规范体系,建立考核评价目标,监督共享单车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单车企业的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各企业单车保有量。

本报记者 张泰来
实习生 陈亚辉

共享单车能投多少辆 要看企业考评情况

16日上午,济南交警发布重新起草的《济南市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意见(试行)》。根据济南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济南交警负责对共享单车企业的监管、投入、运维、评价等,并设置“经营管理”“部门评价”和“社会评价”三大评价模块和电子围栏进行具体管理。

“经营管理”模块分为企业管理和运维服务两部分,包括企业的经营资质、管理制度、技术水平、保险购买、押金监管等多方面,着重明确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部门评价”重点突出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服务的监管,以各项监管指标衡量单车企业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车辆停放秩序方面的管理水平和效果。“社会评价”突出用户体验,用户体验是双重的,一方面是骑行更安全、更便捷,另一方面是骑行更文明。

评价体系建立后,交警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社会评价调查问卷,反映公众(用户和其他人群)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经营服务的平均满意度,定期公布考核结果,评价结果与单车企业车辆投放规模、额度、数量相挂钩,形成动态调节机制。

监管平台定时巡检 及时清理扎堆单车

为了避免无序停放的共享单车堆积成山,目前济南交警已经建立了一个共享单车视频监管平台,通过设置监控探头实时检测单车停放情况。

16日上午,记者在济南市交警支队7楼的数创中心见到了这个视频监管平台,一面LED大屏幕占据整整一面墙,通过摄像头可实时对路面上共享单车的使用情况进行视频巡检,随时调取后台大数据,实时查看单车的停放、用维、积压等情况,进行管理和调度。

通过视频监管平台,上午10点发现在泉城路与榜棚街



“五一”假期,泉城路上禁停区也停满了公共自行车,挤压了人行道。
(资料片)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口的共享单车出现聚集,当日值班的哈罗单车运营人员陈绪立即通过电话通知了现场附近的运维人员。

大约一分钟后,ofo单车的管理人员首先到达了现场,开始疏导清理工作;随后,摩拜单车、哈罗单车的工作人员也陆续赶到。十分钟之内,现场堆积的共享单车大部分被疏散。

“目前,已经进入济南市场的摩拜、ofo、哈罗三家共享单车企业的工作人员将共同在此办公,三家轮流值班,发现单车堆积随时通知工作人员清理、摆放。”陈绪介绍说。

济南交警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前期的大数据调研分析,分为三个等级对共享单车进行日常视频巡检。

济南有多少共享单车 企业不愿意说

济南市交警支队副队长韩军庆介绍,目前,济南市共设置施划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4630余处,交通流密集区域方圆1公里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不低于10处。

为了治理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交警利用蓝牙技术,在繁华场所、景区周边等重点区域设置禁止共享单车停放的“电子

围栏”。只要单车用户将单车违规停放在该区域,系统将会自动报警提醒。

据了解,三家共享单车企业其实都有各自不同原理的“电子围栏”,不过共同管理就会出现不便。为此,济南交警开发了基于蓝牙技术控制的电子围栏,实时监测共享单车投放与禁停问题。一旦在禁停区域停放超过5分钟,系统将会发出警报,以便企业能及时管理。不过,此类报警单车对市民的正常骑行不会造成影响。

除了规范停放外,蓝牙电子围栏技术还可以实现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投放车辆总量的监测、控制。改变共享单车企业报备与实际投放不符的现象。

据摩拜单车济南负责人介绍,摩拜单车在济南投放存量为3万辆,将严格按照意见要求继续遵循“投放总量控制”原则,不新增一辆车,为确保济南骑行空间畅通做出积极的贡献。

ofo济南负责人则表示,目前在济南市区备案投放1.4万辆。但对于济南的投放总数,对方并未答复。今年年初,ofo曾表示在校园的封闭投放量总数就达到2万辆。

同时,哈罗单车表示响应济南监管要求。但对于济南市区的单车投放存量,并未进行答复。

相关新闻

骑行十不准,违规将进“黑名单”

16日,济南交警还发布了《济南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文明骑行“十不准”》,对市民使用共享单车的行为进行规范。如果用户违反“十不准”规定,交警将会同三家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严格实行“1+1”诚信机制惩戒措施:单车企业按照规定扣除当事人信用分,当信用积分过低时,用户将被提高租赁使用标准;信用积分扣至0分将被阶段性停止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诚信机制“黑名单”,永久限制使用。

- 1 不准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骑行、扶肩并行、相互追逐等;
- 2 不准在道路上逆向骑行;
- 3 不准在机动车道、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骑行;
- 4 不准使用车筐载人;
- 5 不准未满12周岁的儿童上道路骑行;
- 6 不准在停放区域外随意停放车辆;
- 7 不准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在单位内部、自家院落、车库等封闭区域,违规占为己用;
- 8 不准破坏车辆、二维码,不准私自加装锁具;
- 9 不准在车辆上涂抹、粘贴广告,保持车身干净整洁;
- 10 不准发生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管理的行为。

淄博共享单车一月减少近三万辆

投放数量过多,哈罗单车和ofo被城管部门约谈

本报淄博5月16日讯(记者 巩悦悦) 16日,淄博市城管执法局约谈了淄博市中心城区两家共享单车企业负责人,淄博市城管办副主任、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邹宗森明确要求,要迅速将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数量减至三万辆。

其实早在一个月前,两家共享单车企业就曾被淄博市城管执法局约谈,被要求迅速减少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数

量。记者分别从哈罗单车、ofo小黄车公司获悉,仅一个月时间,淄博市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就由7.3万辆减少到了4.5万辆,总共减少了近3万辆。

记者观察发现,在淄博市中心城区两侧人行道上,共享单车数量减量明显。“最开始,我们在淄博市中心城区投放了3.5万辆,在被约谈后,迅速将单车投放总量控制在了2.5万辆。”哈罗单车相关负责人武文

闯说。ofo小黄车相关负责人孟庆峰说,他们在淄博投放的小黄车总量也由最初的4万辆,减少到了2万余辆。

今年起,张店区城管执法部门先后在张店区四条主干路两侧的人行道上,划定了200多个共享单车停车位。“试行情况还算满意。以前路面存在不少随意停放现象,自从划定了试行停车位,绝大部分市民都会自觉把共享单车放在指定位置。”

约谈期间,邹宗森还分别就共享单车运维人员的配置等提出了具体要求。“按照200辆单车配一名运维人员标准足额配齐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形成意见。”

16日,淄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淄博市中心城区非机动车停放泊位施划导则(试行)》《淄博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考核办法(试行)》。

在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城市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的基础上,淄博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数字城管平台及第三方信息采集评价等方式,并结合各区县考核情况,对两家共享单车企业进行综合打分排名。

对连续3次或全年4次考核评分最低的企业,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对其采取区域禁停、总量限制、信用管理、清退出本地市场等方式进行处理。